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添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38號），被告於警、偵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馮添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零零貳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3月2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審酌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種類及數量、其持有毒品對個人及社會之危害、並兼衡其本次係初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其未有前科之素行良好，其犯後配合查察之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前未有有罪之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信無再犯之虞，爰併宣告緩刑，以啟自新。末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被告本案持有為警查獲之毒品，業經被告於警、偵訊供陳明確，復經送鑑定後，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

卷可稽（見偵卷第97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838號

被 告 馮添富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馮添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5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
06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在址設桃
07 園市○○區○○路000號之貴都城市商旅，以新臺幣2,600元
08 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男子，購買甲基安非他
09 命1包，而自斯時起持有之。嗣馮添富於000年0月0日下午4
10 時4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與山東路口，為警攔檢盤
11 查，並經其同意，搜索其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3166公克，淨重1.
13 0072公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添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
18 編號對照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
19 醫院112年4月1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20 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各1份、現場
21 照片6張及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可資為憑，被告犯嫌應堪認
22 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上開毒品，除鑑驗用罄者外，請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陳玟君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邱均安
03 所犯法條(略)